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卓芷妘
電話：03-8227171#536
傳真：03-8230850
電子信箱：ea12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501153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瑞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之公開展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宣傳單及公開展覽意見表各2份，請將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 日府建計字第1150115317A號公告暨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至115年8月28日止（共30天），公開展覽說明會謹訂於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假瑞穗鄉公所四樓演藝廳舉辦，屆時請貴公所惠予協助佈置會場，並於相關村、里辦公室處張貼公告並請酌予印製宣傳單，委託村里幹事轉發民意代表、里、鄰長，公開展覽期間內如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有意見，得以陳情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，公開展覽期滿後將彙整相關陳情意見，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）

副本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

裝



訂

線